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2	标识码	600926.SH	242480005.IB	242500036.IB	242580057.IB	092280098.IB	232400034.IB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千元人民币）	37,472,69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997,103	9,998,355
8	工具面值（单位：千元人民币）	7,249,0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6-10-14	2024-6-18	2025-3-27	2025-11-25	2022-9-28	2024-08-08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32-9-29	2034-08-12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发行之日起5年后，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公司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	发行之日起5年后，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公司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	发行之日起5年后，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公司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	在行使赎回权后公司的资本水平仍然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监管部门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7-9-29），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	在行使赎回权后公司的资本水平仍然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监管部门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9-08-12），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须在得到监管部门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

			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第一个可赎回日后的每年的付息日；或者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时。	第一个可赎回日后的每年的付息日；或者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时。	第一个可赎回日后的每年的付息日；或者在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时。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利率相同。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利率相同。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利率相同。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第一个计息周期 2.41%	第一个计息周期 2.24%	第一个计息周期 2.32%	3.15%	2.15%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

			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不再支付。	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不再支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公司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公司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公司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公司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公司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